

# 國立師大附中 110 學年度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08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三次疫病應變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四次疫病應變小組會議修訂

110 年 10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五次疫病應變小組會議修訂

110 年 11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六次疫病應變小組會議修訂

111 年 0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八次疫病應變小組會議修訂

**111 年 0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十次疫病應變小組會議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8 日**「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 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9 月 29 日「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6 日「臺北市各級學校辦理社團活動防疫指引」。
-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4 日疫情微解封相關措施調整案(北市教體字第 1113029167 號)。**

## 貳、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教職員工、外聘師資、社團教師、志工、外包人員等)應符合條件：
  - (一) 完成 COVID-19 疫苗第二劑接種(**以下稱完整接種**)滿 14 日。
  - (二) 完整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一次檢測。
  - (三) 非經常性服務於本校之外聘人員請事先申請並提供疫苗接種、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 二、家長及訪客不入校，**經學校認定有必要入校者，應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滿 14 日或提供 3 日內檢測陰性證明。**
- 三、必要之洽公人員、廠商、工程人員入校**應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滿 14 日或提供 3 日內檢測陰性證明。**請提前將人員名冊送單位主管核章後交警衛室備查，且現場聯繫到洽公對象後始可實聯制登記入校。
- 四、**外聘、洽公人員入校指引請參考：<https://tinyurl.com/2p8mpn4h>**
- 五、為維持單一出入口，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洽公人員一律由大門進入校園。東側門上學時段僅供車輛進出，放學時段供車輛進出及人員離校，其餘時段不開放。
- 六、禁止體溫過高或具 COVID-19 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入校。上學時段(7:00~8:00)於南樓穿堂設置體溫篩檢站，其餘時段由警衛協助體溫測量。

#### 參、個人衛生與健康管理：

- 一、請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
- 二、請教職員工及學生到校前先行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額溫 $>37.5^{\circ}\text{C}$  或耳溫 $>38^{\circ}\text{C}$ ）、呼吸道不適等症狀，請依規定請假且務必戴口罩就醫，於當日回報就診結果。回報表單：<https://forms.gle/g4MG7C2WigDq2Jqn7>
- 三、若為確診、居家隔離或具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等身分，請主動回報學校：回報表單：<https://forms.gle/HwvpQnomszmHvkxbA>
- 四、校園內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教師授課時亦須全程配戴口罩。

#### 肆、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每日上午、中午及放學前針對門把、窗框、桌面、電燈開關等師生經常觸摸之處以**1:50**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
- 二、保持教室通風，非必要不使用空調，若需使用空調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開啟15公分）。
- 三、**加強外掃區廁所、洗手檯、飲水機、樓梯扶手等處之消毒。**
- 四、外堂課結束後務必確實進行教室、設備及教具之清消。

#### 伍、餐飲防疫

- 一、為減少感染風險，嚴禁邊走邊吃及共飲共食。
- 二、飲水機僅限以容器裝盛後飲用，嚴禁以口就飲。
- 三、請於通風良好處使用防疫隔板用餐，不得併桌共餐並禁止交談。
- 四、至善樓、新民樓地下室餐廳**購餐請維持社交距離並避免交談、嬉鬧**，自助餐**由專人協助打菜以減少接觸**。
- 五、鼓勵使用訂餐系統預購校內餐食，以減少等候時間並避免群聚。
- 六、家長送餐請實聯制登記，將餐點裝妥放置於信義路大門口鐵架並標明學生班級、姓名。
- 七、外送請送至東側門外送專區。外送專區開放時間為12:00~12:30，外送員需實聯制登記後始可進入專區，請使用信用卡或其他非現金方式付款以減少接觸。其餘時間不開放餐食外送。

#### 陸、教學活動

- 一、教學活動（含跑班、社團等課程）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如有分組學習亦請確實紀錄分組名單。
- 二、體育課程**應隨身攜帶口罩，如無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能保持社交距離時可免戴口罩，運動結束時應立即戴上口罩**。除團練及對打外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校園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滿14日可開放跨校、跨班訓練及競賽。
- 三、課程使用之器材設備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流使用之需要，請務必徹底消毒。

- 四、應調整減少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至最少，並確保製作場所與器具清潔及消毒。
- 五、科學課程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呼氣或味覺等實驗。
- 六、音樂課程在無呼吸道症狀且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暫時脫下口罩，演奏、歌唱完畢須立即戴上口罩。各項吹奏樂器(含吹嘴)皆不得共用。
- 七、辦理跨縣市(北北基以外地區)、跨校或跨夜之校外教學師生須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滿 14 日或提供 3 日內檢測陰性證明始可參加，詳細指引請參閱本校 110 學年度校外教學檢核表：<https://tinyurl.com/ksjj4wtp>
- 八、辦理跨校活動(如教師研習、教學課程、社團活動等)應於師生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滿 14 日後方可辦理，並依政府及本校防疫指引提報防疫計畫。於本校場地辦理者，參加人員須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滿 14 日或提供三日內篩檢陰性報告，並於活動結束後確實進行場地消毒。

## 柒、集會活動

- 一、教學、集會等活動須符合 1.5 公尺/人(2.25 平方公尺/人)以為持社交距離，並請辦理單位自行留存參與名單與座位表。倘集會活動容留人數超過上述規定，應自主檢核並擬定防疫計畫於疫病應變小組會議討論後備查。
- 二、辦理校慶活動、園遊會、運動會、畢業展演等活動以不對外開放家長及校外人士為原則，經學校評估確有入校必要者應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滿 14 日或提供 3 日內檢測陰性證明。
- 三、活動規劃以室外活動為主並注意容留人數，必要時採分區分流方式辦理。
- 四、園遊會禁止販售現場製作之食品(含飲料)，可販售已經妥善包裝之食品並攜回教室或指定飲食區域食用。
- 五、辦理運動競賽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惟停止運動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 六、畢業典禮如採實體辦理，須落實實聯制並維持社交距離，以固定位置為佳，必要時採分區分流方式辦理。
- 七、活動辦理完竣應進行全面清消。

## 捌、停課標準與請假規定

### 一、停課標準

- (一) 學校師生 1 人確診，該班實體課程停止 14 天並啟動線上教學。
- (二) 不同班級 2 人(含)以上確診，全校停課實體課程停止 14 天並啟動線上教學。
- (三) 大安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停課時，全校停課。
- (四) 選修或跑班課程中有 1 位師生列為確定病例時，該師生所授/修課程均停課。
- (五) 如有**感染源不明且具高風險傳染者**，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該班級啟動 1 至 5 天預防性停課，採遠距線上學習。

- 二、請假規定：如有基於防疫目的，家長為子女向學校請假者，申請請假以兩星期為核定週期，學校將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

